

春天，让我们一起去植绿

孙小二

记者从市林业局获悉，结合新一轮林长制改革，我市加速推进国土绿化行动。截至2月底，全市已完成整地7.3万亩，占目标任务的103%；完成造林2.7万亩，其中油茶等木本油料9200亩，预计3月底前全面完成春季造林任务。（《安庆晚报》3月1日）

草长莺飞春已至，又到一年植树时。

植树造林，绿化家园，美化环境，需人人参与，人人尽责。在互联网时

代的今天，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新形式，借助互联网、大数据等现代技术，为全民参与义务植树、履行植树义务创造便利条件，大有文章可做，也大有潜力可挖。现在移动互联网已经普及，民众动动手指就能在网上植绿，履行植树义务，为绿化家园、美化环境尽责任、做贡献。

通过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，将义务植树扩展到义务植绿。比如，在网上开展“树木认建认养”活动，让民众在网上认建认养树木，通过网络渠道更加便捷地参与到义务植树中。又如“以资代劳”、从事公益绿化宣传、认护认养

古树名木、购买森林碳汇等，均是近年来在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上的有益创新，收到了良好成效，这也进一步启发我们，能够直接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当然好，无法参加实地义务植树也能通过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新形式参与义务植树活动，同样是为绿化家园、美化环境出力尽责。

义务植树需创新赋能。在全民参与义务植树的形式、渠道、活动方面，集思广益，多想办法，大胆创新，让义务植树的参与形式更灵活多样，便捷高效，不再局限于单一的直接参加种植形式，让民众能够通过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

树”新形式，无论在什么地方，只要在网上动动手指，就能便捷地参与到植绿活动中。

春天，让我们一起去植绿，为美化家园、绿化环境做贡献，在亲身参与植绿中履行植树义务，提升环保意识，从而养成爱护环境、绿色低碳生活习惯，推动义务植树这一利国利民活动实现可持续发展，将其“绿色效应”最大程度激发出来。

不积小流，无以成江海。低碳环保，善待地球，是现代文明素养标配。我们每个人都积极行动起来，践行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，如此将会产生巨大的绿色效益，惠及我们每个人。



“中心社区在北部新城也算得上是一个闹市区了。周边道路宽阔，高楼林立，可是在社区周边没有一处公厕，户外流动的人遇到内急，很不方便。”2月25日，一黄姓读者向记者反映，她经常看见居民随地方便，不仅影响环境，也有损文明城市形象。

（《安庆晚报》3月1日）

夯实细节管理 补上建设短板

未一平

公厕属于城市的基础设施，而且还应当是最基础的基础。一个城市的管理水平如何，文明程度怎样，一个公厕就能在一定程度上给出一个很明确的答案。

作为城市人，作为文明人，没有人不反对那种随地大小便现象的。但是当人遇内急，却一下子找不到“方便”之处时，不文明现象就难免会出现，何况偌大的新城竟还没有在建的公厕。此种情况一下子让人有了两难选择：要么做文明人，不上街；要么降低文明要求，怎么方便怎么来。如此，城市的形象与文明又靠什么来保证？

早些年，我们对某些人的随地吐痰现象十分反感。这里面既有人的素质不高问题，也有因城市基础设施不够完善所致，如街头垃圾桶放置过少等。近些年来，随着文明创建的深入，以及城市管理水平的提高，街头的垃圾桶多了，大大方便了人们的需求。最直接的印象就是随地乱吐痰的少了，城市干净了，文明程度提高了。这是我们眼见的事实，不可否认。由此，我们从中得出这样一个结论：城市文明程度高低，不仅取决于人的素养，也取决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。

随地乱吐痰是这样，随地大小便也是如此。垃圾桶多了，乱吐痰现象少了，那么可想而知，如果公厕的建设与布局能够满足人的需求，在羞耻

心的驱使下，谁还会随地乱“方便”？看来短板主要还是在城市基础设施不够健全上。

一个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不仅仅是城市内在循环高效运转的本身需要，也是城市文明与形象的需求，一定程度上直接关乎着城市文明与形象的提高。一个让环卫工上班尽量少喝水，让市民上街找不到“方便”之处的新城，高楼大厦再多，环境再优美光鲜，其形象都不够光彩，也与人们所言的宜居相距较远。

城市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。它要求人们在建设之初就得做好相应的规划。规划好或者不好，关键在细节。细节完善了，能够将问题想在前面，并在规划之时就有预案并在实践中有落实，城市建设方能在最大程度上体现出人性化来。就公厕而言，当属于城市规划与建设上的细节。如果有规划，则抓紧落实；如不在规划之列，则有必要想办法完善。总之一句话，有短板就补齐，补齐了，城市的管理与形象也就上去了。



资料图片

解决“如厕难” 改善“大民生”

艾才国

古人云：人有三急，如厕第一。“方便”问题不方便，未必是制度跟不上，根源在于意识和执行力。早在2003年，原建设部就发布过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》，对城市公厕设置间距和数量作出具体规定。像北部新城中心社区这样的万人社区，按标准至少配有数座公厕，公厕建设理应与在建小区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交付使用。然而，规划中理应配备的公厕“千呼万唤不出来”，显然是执行上出了“问题”，进一步厘清责任，“亡羊补牢”建设配套公厕，从根本上解决流动居民“内急”问题，方是上上之策。

当然，按标准配齐公厕，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并不容易。建设公厕既占空间又耗费用，是个“赔本买卖”，后续维护管理也是耗力耗财的事。对此，运用市场经济

之手，采取“以商养厕”方式，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公厕建设与管理，不失为一种好方法。比如将临街面建成商业门面，背面为公厕；或将一楼建成商业门面，二楼为公厕。不妨将街区公厕与商业门面“捆绑”起来，面向社会公开招标，中标者不仅负责公厕与商业门面的建设和改造，而且负责公厕建成后的长效管理，并享有公厕与商业门面的经营管理权。

总之，公厕事小，却关乎改善民生大事，马虎不得，懈怠不得。我们期待着相关部门“特事特办”，“急事急办”，尽早解决中心社区居民“如厕难”；更期待着全市在建或待建小区以此为镜，举一反三查查自己是否将居民的“如厕难”放在心上，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让交付的小区不再“一厕难求”。